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三元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丹君	联系电话：010-5605234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磊	联系电话：010-560515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国内市场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影响，公司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需求有所受挫加上赤藓糖醇原有厂家扩充产能和吸引新投资者介入，使得赤藓糖醇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海外市场方面，欧盟及美国相继对我国赤藓糖醇企业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美国又对我国产品加征额外关税，使得海外销售难度上升。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环境及关税变化，并积极采取有效应

	对措施加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责任及义务、股份减持限制、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窗口期交易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进行现金管	（1）保荐机构已对三元生物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

	理。该事项未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直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才予以披露。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上述事件因当时三元生物尚未挂牌上市，信息披露相关流程尚未通畅，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2)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半年度公告及摘要、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上述更正因财务人员理解偏差，将定期存款利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 (3)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问询。	披露相关规则的专项培训，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等相关要求进行了特别提示。同时，在日常跟踪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持续加强与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运作进行交流指导，努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2)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后续避免类似错误发生。 (3)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确保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2022 年 11 月，公司对外投资 6000 万元持有山东沛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学生物”)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保荐机构采取措施如下： 1、督促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截至

	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经查，2023 年末，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净经营资产增长率、折现率等指标选取依据不充分。相关取值依据仅为沛学生物所作的盈利预测，未获得进一步证据资料，未对相关取值进行详细的分析测算。 二是部分指标选取不恰当。在计算“净经营资产增加”指标时，未考虑“经营营运资本增加”和“经营性长期负债增加”等指标的影响，仅简单按照 10%的增长率测算。另外在计算“净经营资产增加”指标时假设的增长率是 30%，但在实际测算过程中却按 10%计算，与假设不符。 三是公司在计算最终可收回金额时，未考虑所持沛学生物股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评估，并获取多维度支持性证据，确保估值结果客观、可靠。 2、督促公司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合规机制。建立多方协作审核机制和多级复核制度，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监控。及时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变化，确保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基于最新市场情况。 3、督促公司财务团队进行针对性培训，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强化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确保未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计算结果的合理性和严谨性。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产品赤藓糖醇（纯赤藓糖醇或混合后其他产品含量低于 10%的赤藓糖醇）产品被征收 156.7%的临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于欧盟终裁公告发布次日（即 2025 年 1 月	公司表示本次欧盟加征临时性关税对公司赤藓糖醇出口欧盟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通过产品多样化和市场多元化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针对美国本次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公司已成立专案工作小组积极

	17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5年。 美国生产商 Cargill, Incorporated 公司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次对中国赤藓糖醇的“双反”尚处于调查阶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同时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 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芯天下 IPO 项目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 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云鼎科技非公开持续督导过程中,

	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于 2024 年 7 月被深交所出具书面警示。 （3）2024 年 5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常熟汽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关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4）2024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卓谊生物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5）2024 年 10 月，因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陆丹君

陈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